附件3

**购买国家机关平面媒体宣传服务**

**询 价 表**

货币及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供应商条件 | 项目内容 | 数量 | 金额 |
| 1.由国家民政部主办主管，以民政业务为核心，对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专业化平面媒体；  2.全国发行；  3.期发行量达13万份以上。 | 1.平面媒体宣传报道组织策划  （规格530×390mm）；  2.为福建省民政厅提供宣传策划服务。 | 共1期 |  |
| 合计 | 大写： 万 仟 百 元整 （小写：¥ 元） | | |

供应商全称： （加盖公章）

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；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